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歌征集公告

校歌是体现学院教育理念、办学特色和优良传统，激励师生开拓创新、勇于进取的精神旗帜，是学院的形象之歌，与校训、校徽等共同构成了学院的文化标识和精神图腾。为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增强广大师生和校友的凝聚力和归属感，经学院研究，决定公开征集校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

贵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校歌。

（一）歌词征集

1. 征集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2. 评选及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9 月 30 日。

（二）谱曲征集

1. 征集时间：2023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5 日；
2. 评选及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二、征集范围

学院教职员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在校学生、历届校友以及关心支持学院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

三、作品要求

（一）作品要主题明确、立意高远，简洁凝练、感情真挚、朗朗上口。提倡作品的形式、风格多样化；

（二）作品需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特点，能够体现学院“自强、求知、力行、有为”的校训精神，以及办学理念、育人特色和历史积淀、精神内涵，能够展现学院师生风貌和价值追求；

（三）待歌词征集完成后，针对歌词公开征集谱曲，应征作品原则上首选入围的歌词进行谱曲；

（四）作者须保证对作品享有独创性和完整版权，提交作品参选即视为授权学院拥有除作者署名权外的其他权利，包含但不仅限于修改、发表、宣传、推广、出版、展播等（详见附件 3），且无须征得应征者的同意，也不再另行支付稿酬和奖励；

（五）若作品侵犯著作权等有关法规，学院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如已发放奖金将原额追回。

四、作品报送

同一作者投稿作品不得超过 2 件，且不得重复报送，若有重复报送一律以第一次投稿邮件为准，第一次投稿邮件以后的作品均视为无效作品，故请投稿人认真审定后再投稿。

（一）歌词：统一使用 word 格式，以作品名称命文件名，歌词征集阶段只接收歌词报送，报送作品音频及曲谱等均视为无效作品；

（二）曲谱：统一使用 jpg、tiff 等常见格式，以作品名称命文件名，并确保打印 A4 纸大小图像清晰；

（三）音频：录音范唱的音乐小样或正式成品的音乐作

品，使用 MP3 格式，以“作品名称（范唱）”命名文件；

（四）报名、授权：《作品报名表》（附件 2）和《作品授权书》（附件 3），由作品报送人填写并签字，若作品获奖后再另行通知将原件与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寄往学院党委宣传部。

六、奖项设置

（一）歌词征集

一等奖 1 首，奖金 4000 元；二等奖 2 首，奖金 2000 元/首；三等奖 3 首，奖金 1000 元/首。

（二）谱曲征集

一等奖 1 首，奖金 4000 元；二等奖 2 首，奖金 2000 元/首；三等奖 3 首，奖金 1000 元/首。

为确保作品质量，以上奖项均可空缺。

获奖歌词和谱曲作品均颁发奖金和证书，获奖作品有多名原创作者，奖金由多名原创作者自行协商分配。若选用学院推荐的获奖歌词，曲作者可不再分配奖金给词作者。

七、评选办法

由学院组建专家评选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报送的歌词和谱曲进行初选。初选作品在校园网主页、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专题刊登，供师生评议，广泛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评选组进行复选，提出推荐方案报学院党委审定，确定采用作品及获奖作品。

八、投稿方式

欢迎学院教职员工（含离退休教职工）、在校学生、历

届校友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投稿，投稿人即默认为报送人。投稿采取电子邮件方式，请仔细阅读并参照报送资料清单（附件1）报送，报送人下载《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歌征集报名表》（附件2）、《贵州职业技术学院校歌征集作品授权书》（附件3），将报名表、授权书、身份证复印、扫描或拍照后，连同规定的征集文件以“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命名打包压缩，不得以附件形式粘贴，将压缩包发送至邮箱 gztvu_xcb@126.com，邮件标题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

联系电话：18302679623、18685001192

联系人：叶老师、刘老师

投稿即视为同意本征集启事所有条款，未尽事宜由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